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東原小字第20號

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

張師誠

被 告 陳沐宏（徐靜芬之承受訴訟人）

徐王庭揚（徐靜芬之承受訴訟人）

陳紹華（徐靜芬之承受訴訟人）

徐念婷（徐靜芬之承受訴訟人）

如上當事人間114 年度東原小字第20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2月19日上午11時50分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 年12月19日上午11時55分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晶純

書記官 吳明學

通 譯 彭劉祐宜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徐靜芬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9,232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5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

01 %計算之利息。

02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03 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徐靜芬之
04 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0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,2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
06 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09 書 記 官 吳明學

10 法 官 徐晶純

11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16 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18 書 記 官 吳明學